

109 年臺南市國小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國小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聯誼，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9 年 南市體處競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永康國小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至 26 日(星期四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永康國小。
- 九、組別：(1) 男童甲組：不限班級數。
(2) 男童乙組：限全校 18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。
(3) 女童甲組：不限班級數。
- 十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 - 1、限臺南市各國民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每校限報一隊，最多報名 14 位球員。
 - 2、報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。
 - 3、活動負責人 吳朝聞教練 0931-829521。
 - 4、本比賽採網路報名，[請填妥報名表經學校同意核章拍照並附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a584_313@yahoo.com.tw](mailto:a584_313@yahoo.com.tw) 經回覆完成報名
- 十一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14:00 於永仁高中體育館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- 1、四節，每節六分鐘，依規則停開錶。每節限暫停一次。
 - 2、男童甲組暨女童甲組，至少須有 10 人上場，每人最多上場二節，最少一節。比賽中於規則內隨時換人。同一節下場可再度上場。
 - 3、決勝期可暫停一次，球員上場不受限制。
 - 4、其他各組球員上場時間不受限制。
 - 5、個人犯規五次畢業離場，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-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比賽用籃球。
- 十五、獎勵：
 - 1、各組依報名隊數，報名 3 隊取 1 名，報名 4 隊取 2 名，報名 5 隊取 3 名，報名 6~9 隊取 4 名，報名 10 隊以上取 6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2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及得獎學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1、本次比賽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。
 - 2、請攜帶貼有相片之學生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 - 3、請於賽前二十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，可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抗議，賽後不予處理。
 - 4、賽程表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於 2020 台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網頁。
- 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